BOT,博物館的最佳抉擇?

薛平山 薛平海

「BOT」簡單的說,就是興建(Build)、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它是將應由政府興建的公共設施在一定條件,如經營權、收益權等,交給民間參與,以達到引進民間資金、效率與創意的目的,期限結束後,再無償交給政府。不但可減低政府財政負擔,民間投資者也獲得收益,社會大眾更可享受成果的三贏局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曾指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館)就是政府採用BOT的成功案例(黃玉珍,2002)。

民國91年8月12日海生館曾以「教育、研究、展示」名義,自俄羅斯引進三對小白鯨,但其中兩隻雌小白鯨分別於當年8月15日、10月11日因「運送緊迫」與「肺部病變和線蟲」等原因死亡。在發生「小白鯨死亡事件」之後,海生館方力行館長就曾道出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共同經營的宿命,那就是「貪心」

在決策時以採納風險較高,而表面 利潤看似較大的路(方力行,2002;徐 富癸,2002)。BOT廠商海景公司董事 長李清波在回應時,則非常清楚的表達 其在商言商的立場,想利用暑假期間, 以小白鯨吸引更多的人潮(徐富癸, 2002)。但是這樣的經營理念,是否與海 生館設立宗旨 「普及全民自然生態 教育,提昇社會保育觀念」有違?

今(95)年1月23日海生館再以相同名義引進四隻雌小白鯨時(註1),遭

到保育團體大肆抨擊,指出海生館的 BOT廠商海景公司是營利事業單位,依 《野生動物保育法》,不能自國外輸入白 鯨,然海生館甘為白手套,向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申請同意輸入,並獲得「輸入 許可」。而這些遠離海洋家園的鯨豚被 關進大池子,唯一的工作就是「馬戲表 演」, 對研究與教育的目的根本是奢談 (陳如嬌,2006;朱淑娟、溫筆良, 2006)。海生館方館長認為是保育團體誤 解,由於鯨豚類和人類有社交活動的天 性,海生館透過白鯨的教育表演,不但 讓白鯨生活不會無聊,也讓民眾對鯨豚 更有感情、愛護,不會濫捕、吃牠們, 有利保育工作推展(韓國棟、蘇正國、 葉震寰,2006)。BOT廠商海景公司總 經理楊慶南也表示,他們受政府委託執 行博物館教育功能,與商業行為不同。 透過解說員替小白鯨刷牙向遊客介紹鯨 魚器官、讓小白鯨頂球介紹鯨魚求生本 能,這是海洋生態教育(韓國棟、蘇正 國、葉震寰,2006)。而保育團體於2月 17日再發函教育部,要求徹底調查海生 館代替營利事業海景公司進口保育類動 物展示、表演,與申請進口目的「學術 研究」不符,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教 育部則指出,將向海生館建議,如果可 以克服與民間業者的合約,能不讓小白 鯨表演,就不讓小白鯨表演(王超群、 林志成,2006)。此外,BOT廠商海景 公司總經理楊慶南也表示,往後不再引 進白鯨(陳慶福,2006)。

其實在海牛館第一次引進小白鯨 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就已認定小白鯨 進口並非教育研究用途,自無免徵關稅 之適用,並另課逃稅罰鍰。海生館與海 景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起 行政訴訟,該兩案已分別於民國93年9 月10日、民國94年2月25日由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判決海生館與海景公司敗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在判決文中指出,海 景公司為營利事業單位並出資購買白 鯨,借海生館名義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請同意輸入,進口後即放入海景公司 經營之鯨豚池展示,經訓練學會點頭、 噴水、跳舞、頂球、刷牙等動作,以供 表演及招徠遊客購票入館。足見白鯨非 專供海生館教育、研究或實驗之用,不 符關稅法中有關教育或研究機構進口貨 物免稅之規定。其次有關繳驗不實發票 及低報價格逃漏關稅情事,處所漏進口 稅二倍罰鍰與洮漏營業稅額三倍罰鍰... 並追繳進口稅,合計新臺幣七百二十三 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註2)。

政府要海生館以BOT的模式運作,他們自然要想盡辦法吸引大批觀眾來維持自己的生存。換句話說,他們得營利,而既然要營利,當然是賺錢優先、教育其次。因此,白鯨也就變成了「體制」下的犧牲者。這只是公立博物館以BOT模式經營的惡果之一。引進白鯨演猴戲固然可議,更該檢討的,或許還是這樣的博物館政策(劉新圓,2006)。

由於景氣低迷,廠商投資意願低, 政府推動的BOT及OT案,多乏人問 津。像BOT案,原本是政府為擴大民間 參與公共投資所採行的法寶,但到了臺 灣之後,從臺灣高鐵案、機場捷運案, 以及最近新聞性頗高的高雄捷運案,幾 項重大BOT案都出了問題,除非政府背 書砸銀子,或是要求銀行砸銀子,這些 BOT案應該很難由廠商完成。

而BOT方式使用在文化性建設上的 問題就更多了,因為文化性建設負有滿 足民眾精神生活需要,提昇生活品質的 任務,不能僅靠單一有效率的管理就能 達成;而且經營文化性建設如能獲利, 必走上文化娛樂化和以商業養文化,文 化績效未顯,商業利益先得。把大量實 質文化建設推給民間,是不適當的(民 生報社評, 2005.3.11)。更何況BOT的 基本條件應該是企業有足夠的資金,有 興建、營運的能力,尤其企業家要有以 財力、智慧貢獻於國家,為人民服務的 精神。不幸的是,國內企業非但不具備 這三個條件,更只有投機營利的文化, 透過政商運作,錢由他們賺,風險由政 府擔(民生報社評, 2005.9.13)。政府 近年除推動博物館BOT外,也以解除人 事、會計、財務、採購等限制,提昇行 政效率等為由,頻頻釋出要將博物館法 人化、公辦民營或民營化。並且樂觀認 為可節省政府財政支出,避免政治力操 作。然實際狀況頗值得探究,但絕不可 誇大其效果。

為推動政府組織再造,民國91年5 月行政院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 員會」, 11月並提出「行政法人建制原 則」。民國92年4月9日行政院會通過 「行政法人法」草案(共計四十一條), 17日再獲得考試院會於增列改制行政法 人四點規範等之後通過,於當年4月22 日曾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未完成立法程 序;由於基於屆期不續審的原則,民國 94年6月1日行政院會又通過部分重新修 正的「行政法人法」草案(共計四十 條),7月21日再獲考試院同意會銜於民 國94年8月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日本則 於2001年1月6日施行「獨立行政法人通 則法」, 但因急於行政改革, 怠於深入考 慮其博物館美術館基礎簡陋貧乏的現 狀,要求七座國立博物館美術館於該年 4月起正式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各館 並且公開其具體「中期目標」:即包括 人事經費的財政狀況及業務內容的重整,與對於一般國民的服務水準的提 昇。俟「中期目標」的「中期計畫」結 束後,再經由評價委員會評估以決定 「獨立行政法人業務內容的改善或廢 止」,由於目前仍尚在摸索階段,且只限 於名稱與組織等形式上的變更,在實質 上進行有效改革的可能性應該不大(喜 多村明里,2003)。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一面強調績 效,一面又強調基於公共的立場,二者 相互矛盾,如果嚴格採行績效掛帥,則 可能有不少「優良」的獨立行政法人, 因為其業務欠缺經濟效率性而有遭撤廢 之虞(林素鳳,2002)。根據日本官方 的說明,「獨立行政法人」能有效地幫 助達成行政的簡潔化與事業的效率化。 然日本有識之士對此項決策卻有極大的 反彈,嚴重地指稱這「沒有遠見的愚行」 或預告「文化必將走向衰退」的,大有 人在(註3)。獨立行政法人之實驗性要 素仍然相當多,誠如日本鹽野宏教授所 言,將某些行政部門法人化,並不等於 將產生行政業務或事務的減量化及提高 效率之結果(林素鳳,2002)。輕率魯 莽的追隨將無法帶來正面的成果(喜多 村明里,2003),而主要參考日本的我 國「行政法人」制度,是否更要慎重?

目前函請立法院審議的「行政法人法」草案,國內學者同樣也有所質疑,例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許立認為:(一)制度適用性的先期評估似未盡周延;(二)流於政治酬庸的疑慮;(三)企業型政府的弔詭;(四)行政成本可能更高而效率可能降低(許立,2003)。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朱愛群也指出,貿然將政府機關法人化,在我國政黨政治輪替尚未穩定、責任政治機制尚未建立、司法公權力不彰、立法院沒有調查權以致監督機制不全、政商

勾結情況日趨嚴重、行政法人本身並沒 有設定利潤中心制的會計簽證辦法等, 加上行政法人組織自我檢查、自我改善 的機制欠缺,一旦釋出,問題必然在日 後以另一種惡質官僚化的形式逐漸產 以行政法人法草案的單薄設計來 看,那就不僅僅是隱憂而已,而是立即 可以見到一個又一個「酷斯拉」怪獸的 誕生(朱愛群,2003)。東海大學教授 林騰鷂則提出反對的理由:(一)行政 院所提「行政法人法草案」虛空民主憲 政機制:(二)行政院怠忽憲政職責, 有負人民付託; (三)國家機關之行政 法人化, 並非改革, 且不符合比例原則 精神:(四)國家機關之行政法人化耗 費立法、行政成本甚大;(五)未經踏 實研究與實證成效檢驗的國外法制,不 宜貿然移植我國(林騰鷂,2003)。

在博物館的業務之中,有關教育、 研究和典藏等工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長黃光男曾指出是「賠本生意」, 因此 博物館實不宜「公辦民營」(註4)。世 界宗教博物館館長漢寶德也認為,世界 上沒有任何國家博物館是公辦民營的, 因為公辦民營勢必使博物館的作業商業 化。自教育、文化的角度看,博物館是 公益事業,不可能自給自足。希望它自 給自足,就必須娛樂化、觀光化,逐漸 放棄原訂的目標。任何負責任的政府、 文明的國家,都不會逼使國立文教機構 走上這條路(漢寶德,2001)。曾任臺 北縣政府文化局長林泊佑則表示,博物 館公辦民營效果好不好?國立傳統藝術 中心是面鏡子,公辦民營後,遊客到那 裡只是買特產、喝咖啡、照照相,有多 少人去了解館內收藏,更遑論發揚臺灣 傳統藝術?商業化後的傳藝中心勉強收 支平衡,但社教、文化功能還保存多少 (吳文良、沈旭凱, 2006)?

古人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博物館事業的難度則更有過之而無不

附註

註1. 原本預計於今(95)年元月23日引進四隻雌小白鯨,因俄羅斯遭逢大風雪,致使機場關閉而延期。近日天氣好轉,小白鯨由俄羅斯搭乘專機,飛行17個小時,於2月17日晚間9時5分降落高雄小港機場,10時20分再由專車載運,於18日凌晨送達海生館。

註2. 詳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374號及93年度訴字第748號判決文。 註3. 民國92年11月19日~20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主辦,「面臨變革的21世紀博物館:臺灣與日本博物館的對話與交流學術會議」大會手冊,頁5。

註4. 民國91年5月24日~25日於國立臺灣 史前文化博物館舉行的「2002年博物館 公辦民營政策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會 議中發言。

參考文獻

方力行 2002 小白鯨的一堂課。中國 時報,8月19日15版。

王超群、林志成 2006 名為學術研

究,實為表演賺錢,又運來四白 鯨,動保批教部失職。中國時報, 2月18日A15版。

民生報社評 2005 文化建設BOT的困境。民生報,3月11日A4版。

2005 拜託,不要再搞BOT了! 民生報,9月13日A4版。

- 朱淑娟、溫筆良 2006 海生館再買白 鯨,保團喊停。聯合報,1月19日 A12版。
- 朱愛群 2003 行政法人法草案之檢 視。國政研究報告,5月4日憲政 (研)092-018號。
- 吳文良、沈旭凱 2006 公辦民營 全 盤商業化。聯合報,1月9日C1版。
- 林素鳳 2002 日本的獨立行政法人及 其相關問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主辦,政府機關(構)法人 化研討會論文集。頁1~15。臺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林騰鷂 2003 書面意見(立法院第五 屆第三會期法制、預算及決算、內 政及民族委員會「行政法人法制化」 公聽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 92(36):191~193。
- 徐富癸 2002 遊客太熱情嚇到小白 鯨。聯合報,8月20日19版。
- 許立 2003 對我國建立行政法人制度 的省思。國政研究報告,10月8日 內政(研)092-019號。
- 陳如嬌 2006 進口白鯨耍猴戲,海生館挨轟。中國時報,1月19日A7版。
- 陳慶福 2006 四白鯨已進駐海生館: 以後不再引進。中國時報,2月19 日C1版。
- 黃玉珍 2002 為需求而建設。經濟日 報,7月29日4版。
- 喜多村明里 2003 「獨立行政法人化」 的功過。黃貞燕等譯,(日)並木 誠士等原編,日本現代美術館學:

來自日本美術館現場的聲音。頁 118~130。臺北:五觀藝術管理。

- 漢寶德 2001 尊重專業,為公立博物館定位。中央日報,12月16日11版。
- 劉新圓 2006 白鯨演猴戲,BOT惡 果。國政評論,1月20日教文(評) 095-004號。

韓國棟、蘇正國、葉震寰 2006 海生館:可防白鯨無聊癡呆。中國時報,1月19日A7版。

收稿日期:95年2月21日;接受日期:95年4月13日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薛平山現任育達商業技術 學院專任副教授;薛平海曾任財團法人 劉其偉文化藝術基金會第一屆董事、席 德進基金會董事兼第一任執行長。